

长篇小说

历史无情

雪原

荒野

师陀全集 4



刘增杰 编校

河南大学出版社

师陀全集

第二卷(下)

河南大学出版社

2004年 开封

目 录

图片 (4 帧)

历史无情 (长篇小说) (441)
 附记 (619)

雪原 (长篇小说, 未完) (621)

荒野 (长篇小说, 未完) (683)

历史无情

**《历史无情》为文艺复兴丛书第 1 辑，
1951 年 3 月由上海出版公司出版，1951 年 4
月再版，署名师陀。**

第 一 章

—

胡太太在这小县城里，据说年轻时是出名的美人。现在她虽然也只有四十岁，远不算老，可是无论谁看见都会自问：我的老天爷，这不是开玩笑么！这个高个子、稀眉毛、三角眼、高颧骨、刀刃鼻、黄牙齿、一双小脚、皮包骨头，瘦得蜡黄的活鬼，当真美过？从像[相]貌也看得出，她傲慢、自大、冷酷，跟那些同等地位的女人一样——一样愚蠢！这当然得归她的环境。原来她始终生养在绅宦人家，祖父是全地方的首富，为保持万贯家业，光绪初年捐过知州；丈夫的曾祖父作[做]过布政使，丈夫本人对着烟灯躺了三十年，可是一般讲来，至今还称“大人”。就是说她始终坐在高位置上，在下人的奉承和绸缎的包围中，只要动动嘴，吃喝享用，什么都现成的送到面前。她压根用不着求人。至于一个人活着应该工作，需要虚心忍耐，就更不用提了。

话虽这么讲，那个曾经征服一切的时间，其实早把她的娘家夷为平地，胡家论斗论升的银子也成了传说了。这是中国的旧式主子永远逃不过的命运。他们好比水桶，里头加满了水，天长日久，到处都是漏洞。为撑门面，其初他们还东挪西补；到后来挪不动了，只得将木板零星拆散，谁也没有勇气去改造它。幸喜她丈夫死的早，没有来得及把家产败光。当他[胡]“大人”吃完应吃的大烟，身后给她撒下一位少爷，一位小姐，另外一部分卖剩下的田地，和他们一家住了将近两百年的老布政第

[时]，尽管她在用人和开销方面尽量裁减，手边只留用一个门房，一个老妈子，一个丫头，情形总没有好起来。

当这小书开场时候，胡“大人”去世已经整整四年。春天的晚上静极了。在胡家的五开间上房，胡太太过足了瘾，正侧身子在烟炕上躺着，瞧丫头秋香烧烟泡，耳边只听见前院打更的梆子声，不知什么地方猫的叫春声。关于这个丫头——带便提一声——她是整个给毁坏了。她生的并不算丑，只是那又尖又小的鼻子、薄嘴唇、青灰脸，加上眼梢的皱纹，很难断定她到底是十七八岁、二十七八或是三十七八。不过无论如何，她八九年前被卖进公馆时，的确还是个孩子。也就从那时起她被安置在烟炕上，开始学夜里两三点钟睡觉，白天迟到晌午起床。到了十三岁，“大人”为取元红，又给她破了身。因此她脸上经常总有两种以上的表情：她的黑眼睛是冷的，阴险的，时时都在那里侦察；同时又表示她尖刻，在这人家有无限权利。她唯一的本事是烧烟，经过长期训练，先不说火候，单那双小手活动的巧妙就够教人入迷。

现在胡太太却无意欣赏她的手艺。她躺着方在养神，忽然想起了什么似的爬起来，端起烟盘上冷着的莲子汤，浅浅喝了一口。

“冯嫂，怎么这么腻？”她皱了眉噙着鼻子问。

冯嫂是胡家的老妈子，岁数和太太不相上下，看上去倒年轻的多。她是个小胖子，又干净又能干，讲话甜蜜蜜的，圆脸上总堆那么多笑。假使说世上有两个胡太太少不了的人，除了秋香，那就是她。譬如太太吃茶，多咱爱吃浓的，多咱要吃淡的，她全有数；太太要吃咸点心或甜点心，她事先就已预备好；这一天太太想吃什么菜，不用关照，到时候准端上桌子。就在眼前，她想到太太过了瘾必然口干，抽个空就赶紧削梨。

“大少爷要吃甜，教多放点糖。”她停住刀子解释，又知趣的往背后瞅瞅。

随着她的眼光，我们于是看见大少爷胡凤梧，和大小姐胡凤英。凤梧今年十四岁，浓眉大眼，脸红喷喷的像只苹果。凤英刚满十岁，瓜子脸，整整齐齐梳两根辫子，鲜艳的又像枝海棠花。装着大玻璃的花格子窗下，摆一张红抽屉桌。兄妹俩各占一面，正低头在那里吃莲子汤。

“我没教放这么多，你胡说八道！”他嘴里嚼着莲子，粗声粗气的说，一听就知道是给大人宠坏了的。

冯嫂只得笑嘻嘻的连声承认：

“是我，是我，是我放多了。”

胡太太瞧瞧儿子，放下碗岔开说：

“魏仲达讲定的今个来？”

“他说要亲自给您请安。”冯嫂回答，埋下眼睛接着削梨。

“哼，请安！”胡太太倒下去，鼻子里出股冷气，“你没告诉他我等钱用？”

“您别提钱了，太太。我本来不敢回您：他要跟您算老账呢！”瞧着太太口气不对，冯嫂立刻从旁边加油。

这一下子胡太太气了。她骂：

“放他娘的屁！这会他倒和我算账来了，当初不是‘大人’，他有今天！”

“讲起来做生意的眼皮子也真太薄，”冯嫂有意讨主子的好，还长叹口气，“那时候逢年过节，他来请安，客厅里有他坐的？”

“现在他发财了，架子大了。你倒去查查他的底子！”

主仆俩你唱我和，越讲胡太太越气。那边秋香烧好烟泡，等了半天，隔着烟灯打断她说：

“太太，您抽烟。”

看见丫头捏着烟枪，她把要讲的话咽住，凑上去吸起来。屋子里又是又静得死水似的，只有大烟进斗的吱吱声，调羹和碗的相碰声。冯嫂找只盘子，把梨切开，悄不及儿放到烟盘上。听见前院门房老张在打二更，她想应该打发明天早上还得上学的少爷小姐去睡。

“妈，我肚子疼！”凤梧娇声贵气突然在那边嚷。冯嫂说：

“准是你吃多了。”

“我没有吃多。”凤梧撒赖，“都是你！——”

“都是我，都是我。”冯嫂连连点头，一面走过去，问他怎么个疼法。

凤英从旁边插嘴说：

“哼！他吃两大碗，还说没有吃多。”

“你吃四大碗！”凤梧气的跳起来。

“你吃十大碗！”凤英跟着跳起来。

“我吃一百碗，你管不着。”他无法无天，蛮横的擂桌子。“多咱妈死了，家业全是我的，我吃完也吃不着你一点。”

凤英吵不过他，只得向大人求救：

“妈，您来打他，他咒您死。”

“大少爷，你怎么好讲这个话呀？太太要生气了。”冯嫂吓得什么的，赶紧拽住向他警告。

凤梧瞧瞧他妈，胡太太大烟正抽的起劲，换气都来不及，哪里有工夫管闲事。他看准不会挨骂，便推开冯嫂，指着凤英损了：

“你告状呗！告灵了吗？我告诉你：我是妈的儿子，将来没有了她，家是我的……你是个赔本货；我要把你嫁给小张，给我当一辈子门房。”

“妈！他欺负我。”凤英气的跺脚。谁知道她等了半天，直到怨气变成两泡泪，胡太太还是纹缝不动。

“你欺负我好了。”她终于哭着嚷。“好，你欺负我，我记着你，你尽欺负好了。”

冯嫂生怕闹出乱子，过来拉住她的手劝：

“他逗你玩的。有你这么个千金小姐，去嫁给门房，别说太太不肯，连我都不答应。（说着直起身子，又数落[落]凤梧——）你这个当哥哥的呀！……”

“你这个当老妈子的呀！”凤梧对她做个鬼脸，转身又去拿梨。

冯嫂怕再惹上他，赶机会向凤英说：

“还是小姐好。咱们去睡去——你听老张在前面打更，明天早点起来上学。”

凤英到底听话，虽然堵着小嘴，却乖乖的说：

“他再欺负我，撕他的嘴。”

“撕他的嘴，对了。等太太过足瘾，撕他的嘴。”冯嫂拉着凤英往外走，一看凤梧手里捏着梨，正张开大嘴待塞进去，就使出长者的神气责

备说：

“刚才还闹肚子疼，一会又吃东西。”

凤梧一听，便鼓起眼睛骂：

“大爷高兴，滚你的蛋！”

“滚我的蛋，滚我的蛋就是。”瞧他要撵上来，冯嫂慌了。又对凤英说：“咱们走，大小姐。”

冯嫂既吵了凤梧，凤英倒油然高兴起来。她笑着回头挖苦说：

“不要脸，在学堂考零分，吃大鸭蛋。”

那一位本来是给放纵坏了的，气的不得了，打盘子里抓起切剩下的梨核砸过去。幸喜她跑的快，给砸到冯嫂脊梁上。

和上面的景象比，门房里似乎倒温暖得多。老张是个五十多岁的人，身体高大，心地良善，因为吃两杯酒，脸更显得红。从爷爷的爷爷起，他们一家父子相传，给胡家当门房。世上真有这种厚道人，比仿他的工钱，大概还是那位老祖宗在道光年间讲定的，至今也没有人要求增加过。况且他自己在主人家里，只要见天能喝四两，以外并无需要，连那点钱的数目也早忘了。总算主人肯帮忙，他快到四十岁娶了个老婆。七八年前老婆害黄疸病死了，给他撒下个孩子，爷俩就住在门房里。小张比大少爷小两岁，眨眼间已是十二。老张大约有意教他将来改业，一则孩子也实在无事可干，于是求得胡太太准许，打发去跟着少爷上学堂念书，上学放学顺便接送小姐。

这天晚上老张打过更，坐在门房窗户底下，胳膊凭着破抽屉桌。桌子上点着用玻璃瓶改造的火油灯。他一个人慢慢的自斟自饮，同时眼睛透过闪耀不定的灯光，以无限深情笑迷迷[眯眯]端相[详]他的孩子。只见小张均匀的呼吸着，嘴角似笑不笑，睡的十分香甜。那他是不是在做梦呢？假使是的，他梦的又是什么？

二

第二天清早，老张开了大门——油漆得辉煌灿烂的大门，尊严的嗡嗡响着；那块金漆“布政第”匾，高高在上，傲然望着门前的街道和打里头跑出来的三个孩子。首先是胡凤梧，其次是胡凤英，最后是小张，一个个精神饱满。

“少爷小姐好好念书。”老张从门后现出全个身子，照例笑着说。

跑在前头的胡凤梧忽然收住脚步，回头挖苦：

“又是‘毕了业做官’，对不对？”

“做官，做官，做大官。”老张快乐的承认。但瞧着凤英正待冲下极高的台阶——“小张，赶快扶住大小姐！”

那孩子赶上去拉她，被推开了。

“讨厌鬼，脏死了！”她撇[撇]嘴瞪眼。

凤梧直伸舌头做鬼脸笑他们，弄的凤英不好意思，自顾跟着哥哥跑去。小张被闪在后面，望着他爹的神气才叫那个。

“好，好。”他爹站在台阶顶上点头，好像教他走，又好像安慰他：“晌午放了学，早点接小姐回来，别在路上贪玩。”

和少爷小姐比起来，小张不但是“讨厌鬼”，简直还算得上可怜虫。用得着讲吗，他的衣裳老补着补钉，手粗的好比乌鸦爪子，身上不知哪来恁么多臭味，鼻子[涕]也不肯给他挣面子，总爱朝外流。可是不管这一切，傻小子却有个怪脾气，专门喜欢和凤英接近。他自幼觉得她的声音是仙乐；她的眉目、鼻子、嘴唇、小手……什么都有引力；甚至从小姐身上，他闻到一种特别味，香的新鲜的教人心醉的气息。他当然不明白“爱”字的解释，可是摸摸她的袖子，他愚昧糊涂的心眼里就感到满足，为她效劳就是福气。

他本着这种心情，当这天下第三堂课后，爬上教室的窗户。原来窗外有棵碧桃树，正满树开的热闹。好几天来他想折一枝送给凤英（纯为爱好，千万别误会到那件事上去），又怕被人逮住难堪，一直在暗中打主

意。总算被他找到了机会。他站在窗槛上，伸手探身，颤颤的试着攀那枝顶艳的。外面是操场，孩子们在踢球，荡秋千，翻杠子，一片的叫嚷笑乐。教室里只有几个学生预备功课。凤梧拿粉笔往黑板上画乌龟。但在小张，他是除了心里的恐慌和眼前的桃花，什么都看不见听不到了。

就在这时，该死的上课铃响了。操场上的孩子蜂拥跑进来。有两个故意压低嗓子说：“喂，来了，来了……郑老师来了！……”他回头看去，知道是吓唬凤梧，于是耸上去拉住树枝，赶快扭断跳下来。想不到底下早已发出嘘嘘声，那位郑老师当真穿过院子远远的来了。

郑老师名叫郑恩，年约二十四五，脸上棱角突出，线条分明，又粗又黑的头发朝上竖着，绕腮好青的胡碴子。他当然不是什么文弱书生，从相貌看，似乎还给人一种印象：暴躁、粗野、蛮横……其实倒挺和善。

“这是哪位的大作？”他走上讲台，看见黑板上乌龟旁边题着自己的名字，反而向下面笑了。

不用说孩子们早吓冷了脸，经这一问，目光一个跟着一个转向凤梧。

“一定是你。”郑恩肯定的说，笑渐渐从脸上褪去。

凤梧本是学堂里的天王爷，同学怕他，连软弱点的先生也往往受他的气。既然不用担心被人告发，他照例装得理直气壮，神气十足的大声叫：

“报告老师：不是我；是他。”（他指着小张。）

“小张……”

郑恩本意教他证明胡凤梧说谎，谁知道小子手忙脚乱，忘了偷采的那枝花，站起时打桌斗里带出来，给刷拉落到地上。因为他是好学生，先生平常爱的深，抱的希望大，责的自然格外切。现在郑恩看的明白，想起他刚才跳下窗户，绷起脸走过去，弯腰把花拾起，盯住他问：

“这是你折的吗？”

小张向那枝花瞟了一眼，吸进越发要往外流的鼻子〔涕〕。那种直想钻下地去的样子，仿佛说：“你既然看见了，还问什么？要打要罚，赶快发落得了。”亏得郑恩还算豁达，看出问下去也是白费，爽性走回讲

台，翻开书自去进行功课。可是先别高兴，凡被他教训过的，都知道事情并不曾完，与其呆会受活罪，倒乐得现挨几板子痛快。至于对凤梧，他因为早已厌恶到极点，抱着不管主意，更加中间出了岔子，反而便宜了他。

一个钟头后小张被叫进郑恩的屋子。

“你懂得教育的意义吗？教育不但教给你生活的能力，还教你了解自己也是一个人……就算胡凤梧是少爷，他作坏事犯过，你也不该替他承当。”郑恩坐在小窗底下，一只胳膊靠着桌子。桌子上放着课卷，笔砚和墨水瓶，课卷上是小张偷的花。

已经放晌午学了。剩下几个学生，爬在窗外，小黑眼睛凑着纸窟窿往里瞧。小张背着身子，流泪，吸鼻子。等郑恩讲完，他稍微抬起头，立刻又低下去。你教他怎么说得出口？万一他照老师教他的做——作[做]一个人，如实报告上去，回家他就有挨的揍了！

“那么这花呢？”郑恩瞧着他只是哭，终于改变题目。“这总是你折的吧？”

他有了声音——

“是的。”

“你折它干什么？”

“送人。”

“送给谁？”

一句话把小张给臊坏了，冲着格子，半天只管弄脏指头。

“你打我好了，”他心里说，“我总不告诉你。”

因为感到奇怪，郑恩的心情倒松下来。

“我为你肯用功，把你当好学生看……”他尽量把声调放温和。不过没有讲完，接着想了一下，转过去拿起那枝花，说：“你把这花拿回去。以后要记住，不许损坏公物；损坏公物是自私的。”

小张打量他并无恶意，伸手接过来，行了礼就走。不料刚调转脚跟，郑恩却又叫他站住。郑恩站起来，双手抓住椅子背靠，庄严的训诫他：一个人所以卑贱，不是因为他祖上没做过官，不是他穷，也不是他吃

的穿的比人家坏；而是他自以为祖上没做过官，自以为穷，自以为吃的穿的不如人家，地位不如人家，那才是真的卑贱！……

三

大街上有一家酒铺，三个乌油油的酒海上，各贴着过年时用红纸写的“闻香下马”，每只至少盛两石米。女掌柜坐在柜台后面钉鞋底，间或抬头看看街景。柜台前坐个四十来岁的男人，低额门，肿眼泡，细眼睛，眉又短又黑，生横肉的圆脸上有一条两寸长的刀伤疤。模样看上去像猪，也许更像屠户。其实他是无赖，因为没有正业，平常专靠打架为生，又因为姓宋，人家便送外号叫他及时雨。

钱限制他开怀畅饮。他打早上起就坐在那里，雅人似的慢慢呷着，等机会发利市，瞅着别给该替他付酒账的捣[倒]霉蛋溜过去。

“今儿真他妈热的邪气。”他想，“药铺讨厌极了，老叮当不完……过这种日子还害病……快晌午了，卖绿豆芽的要回家了，我上去碰他的膀子？……那个堂倌去送菜，有钱的王八蛋正请客，正划拳，可是我家里……”

也许应该怪天气，他越喝越热，后来便解开夹袄扣子，露出毛茸茸的胸膛；酒到八成，脸上那条刀伤也红的厉害。谁也解不了他的气闷——急的简直心里快出油了。可是脚铃声忽然把他惊醒，抬头看去，只见一个三十多岁的年轻胖子，身穿新湖绉夹袍，脸剃得光光的，又白又嫩，坐着洋车，沿大街一路叮当过来。

“魏经理！魏经理！”他从凳子上跳起，喊着跑上去。

人家向他瞧瞧，没来得及回答。

“洋车！洋车！”他又改了对象喊，“站住，洋车！”

拉车的认识他，（全城都认识他！）立刻放慢脚步，同时他也跑到跟前。

“又喝醉了不是，及时雨？”小胖子勉强笑着敷衍。

“姓宋的会喝醉，那才笑话，”他拍胸膛，“我正想着去找您了。”

小胖子挖苦说：

“你找我准没好事。”

他哈哈笑了。

“请您吃酒，您瞧成不成？”

“我今儿没工夫。”

“又是去找白牡丹，啊？”

“胡说！我去看胡太太。”

“哎唷，原来为的这个！您先别慌，咱们一块去。”

看看逃不掉，小胖子只得说：

“我看你又缺钱化了？”

“咱们用得着钱？提起钱铜腥气。”他又笑起来。

“你还是少吹牛好。”小胖子打开皮夹，拣一张钞票递给他——“这个给你喝酒，留神喝醉发酒疯。”

他把钞票掬到手里，却忸怩的装出并非讨钱的样子说：

“您瞧您，魏经理——”

“得了，别瞧我了。”

脚铃叮当一声，洋车又向前跑了。

这人原来就是魏仲达。昨天晚上胡太太气的慌，背后要查他的底子，现在不妨顺便讲出来。他父亲本不是生意人，在前清光绪末年，曾给人家当幕友，作红笔师爷，就是替主人批答公文的先生。目前谁也不会去想当时官场的种种黑幕了。魏师爷因为职权上的便利，后来害的主人吞大烟自尽，自己却拿钱捐了某县的权理正堂。到任刚满四个月，又为了人命案子，被一位专门打没头官司的绅士控告，因此发生了各种谣言，说是冤冤相报，原先的主人向他讨命。但无论如何，他过去犯的罪足够判十五个死刑，在这件绝没有使钱的命案上，反而栽了跟斗。官司从巡抚衙门打到西司衙门，又从西司衙门打到刑部，经过整整三年，直到他瘦死北京监狱里才完。刮来的钱化完了，老家的几亩田地卖了，太太也就嫁了人。那时候魏仲达十二岁，幸喜老奶奶还活着，才算把他带回本土。他有个本家叔叔在城里开杂货铺，兼带存款放利，可怜他无

处归落，叫他去学生意。这孩子本来不笨，加上念过几年书，到二十岁早学的里外通达，升做管账，不久又作[做]了掌柜。也是艰难日子教育了他，自从他做掌柜，放出去的总是荒户，存款又必须还，货架子自然就一天一天给空下去。后来叔叔瞧着不对，好人作[做]到底，干脆交他经营。

魏仲达是个精明强干的人，接收了铺子之后，立刻增加资本，改做五洋百货，并且搬到城外火车站附近，换上名为欧洲的文明字号。现在欧洲成了大生意，除了火车站本身，早已是乡下人顶著[注]目的几家“洋房”之一；魏仲达自己，据说也正活动下任的商务会会长。没有人知道他的将来，但从精神上看，毫无疑问，他有远大的前程。

说到他和胡家发生的关系，还在“大人”去世以前，后来表面上似乎疏远，其实倒更密切。他并不真瞧得起布政爷（虽然有时还用得着这个死鬼），可是他吃过苦中苦，明白钱的可怕，也明白钱的可贵。讲清楚点：他了解钱是败家主子的上吊绳子，为利益起见，他拍他们的马屁，借给他们钱化；等到他们积欠到相当数目，约摸够折押某处的田地或房屋了，再把绳子拉紧，逼着他们答应自己的条件。因此我们可以想到，他为什么向胡太太搭架子，老拖延着不肯来。

他到了布政第，胡太太刚起床不久。门房老张传进去，他走进大厅，看过早已看得烂熟的胡家烈[列]祖烈[列]宗的画像，还没来得及收起嘴角的讥笑，她立刻出来了。

“太太！”他听见背后响来的衣裙声，赶紧迎上去。“我来给您请安。您老人家好哇？”

“你现在作[做]了大经理，哪里还看得起我们穷人？我看我要给你请安了！”胡太太酸溜溜的说。说着直走到正面上首坐下，只管吹着纸煤，捧了水烟袋吸烟。

魏仲达能言会道，自然不肯弄僵，赶紧抢上去说：

“您老人家是金枝玉叶，单凭这句话，我就得少活十年——”

“你呀，”胡太太截住他，“你活一百岁，普天下的人死完还轮不着你哩。”

他差点把泪笑出来。

“你钱带来没有？”胡太太终于问。

“我的老天爷，您别提钱了。”他一下子坐到旁边椅子上说——“我就是为这件事，特地跑来和您商量。”

“又是劝我卖地？”

“我是为您打算，太太。”为表示亲密，他把椅子挪过去，“您想想目前的时光，左也是捐，右也是税，收点租不够应付官差，自己平白背一身账——何苦呀？”

“你讲的自然有理，我也不在乎几亩地。只是地是他们胡家祖宗留下的，现在由我经手卖出去，人家背后总有闲话。”

胡太太望着下面，食指插在烟盒里，直摸不完。

魏仲达于是提醒她——

“太太，您忘了，这笔钱有一部分还是‘大人’欠下的，人家纵然有闲话，也派不到您身上。”

“咳！别提‘大人’了，魏掌柜；提他干么。”各种情感早就在她心里酝酿着，她想到现在受的苦，不觉深深叹气。“当初有‘大人’的时候，谁没有得过他的好处？可是人一不在，别的不讲，连你也来逼我了。想起来人情……比纸还薄！”说着掉下泪来。

“你算把我霉完了！”魏仲达勉强笑着说，同时站起来，“您既然对我有误会，我立刻就走。我敢赌咒，打今个起谁向您提钱字，您唾他的脸。”

胡太太止住他。

“你先别急，”她擦着眼睛，“地我是一定的卖。就是一件，现在我等钱用，恐怕来不及。”

“您不用愁钱——您只要画了押，我马上派人送过来。”他摸出事先写好的田契——“这个价钱，您无论到哪也卖不起。‘知人知面不知心’，过后您就知道魏仲达是什么人了。”

胡太太冷笑一声，喊老张拿了笔来，在田契上画了十字。魏仲达大事办完，随她背后是骂是怨是恨，只觉得自己身上轻松，立刻告辞走了。走出大门，恰巧遇见孩子们放学回来。凤梧毫无理由，一拳把个八九岁